

重新理解中国条约行为的 身份与规范意义

——兼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学科对话^{*}

袁 易^{**}

【内容提要】 本文融合国际关系建构主义和法学实证主义的理论观点，构建一个分析框架来阐释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条约行为。结合身份主体间性与规范能动性两个因素的相互作用，本文解释了中国如何建构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身份，针对有关条约、协议所采取立场以及其策略考虑之规范意义。这个涵盖冷战及后冷战期间的分析框架，延展了我们理解中国条约行为的历史纵深，更为贴切地阐释了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立场。近年来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对话方兴未艾，本文以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进程为例，展示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的联结作用，借以凸显两学科对话的时代意义，拓展我们对于当前中国重要决策的认识。

【关键词】 国际关系 国际法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 中国条约行为

在国际关系这个学科的百年诞辰到来之际，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再度面临严峻的考验。主流国际关系理论长期沉醉于其所建构的知识范畴，各种自以为是、自

^{*} 本文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国际关系理论创新工作坊”第5期学术活动上宣讲，感谢工作坊成员的学术评议。笔者感谢《世界政治研究》约请的匿名审稿人的修改意见，然文责自负。

^{**} 袁易，台湾政治大学国际关系研究中心兼任研究员。

我放任的心态充斥于范式间的争论,其研究偏好与国际政治的现实越来越缺乏关联,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对国际政治现实问题已明显产生不了指导作用。瞻顾全局,国际关系理论界在本体论和认识论上纠缠,继续在那些无法解决的老问题上争辩,现实主义、自由制度主义和社会建构论分别奠基于其各自独占的元理论(meta-theory)原则,尤有甚者,实证主义和诠释主义各自坚守其认识论绝对主义(epistemological absolutism)立场^①,延续这场永无止境的争辩。一个时期,温特(Alexander Wendt)有感事态严重而企图以科学实在论(scientific realism)来调和两方的争论^②。

2013年,国际关系学者史密斯(Christian Reus-Smith)在“超越元理论”(beyond meta-theory)一文中指出,美国国际关系理论学者过于沉迷于本体论和认识论的争论,长久以往陷入了一种偏执,既无助于人们提升对国际政治的了解,也不利于实践知识积累^③。为避免陷入无止境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争辩泥沼中,其解决之道正如国际关系学者希尔(Rudra Sil)和卡赞斯坦(Peter Katzenstein)两人所彰显的,国际关系理论作为一种具有实用性知识的主张,应以分析折衷主义(analytical eclecticism)针对具体的问题,发展出一种能博采众家学说精华的中层理论(middle-range theory)。这个主张具体反映以下几个考虑:避免过度抽象化或狭隘化,避免过度简化使用单一分析观点,避免陷入无法解决的争议,尝试采取兼容并蓄开放式的本体论,尝试使用实用哲学观点探讨现实世界之具体议题,尝试和其他学科对话,尝试针对所欲探讨的问题具体情况说明,确理论之目的乃为创造实用且有关联性的知识等一般性原则,借此以超越元理论的局限与束缚^④。

其实,类似讨论亦曾发生于国际法范畴内。弗兰克(Thomas Frank)指出:

① Rudra Sil and Peter J. Katzenstein, "Analytic Eclecticism in the Study of World Politics: Reconfiguring Problems and Mechanisms across Research Traditions,"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vol. 8, no. 2, June 17, 2010, http://journals.cambridge.org/download.php?file=%2FPPS%2FPPS8_02%2FS1537592710001179a.pdf&code=0aac445b68955107ec9cd44de02bcf5.

②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38-39; Alexander Wendt and W. Alpaugh, *Quantum Mind and Social Sciences: Unifying Physical and Social Ont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③ Christian Reus-Smith, "Beyond Metathe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ptember 5, 2013, <http://ejt.sagepub.com/content/19/3/589.full.pdf+html>.

④ Beth Simmons, "Treaty Compliance and Violation,"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13, 2010, pp. 273-296.

后冷战期间国际法就如同任何成熟的司法系统，业已迈入了所谓的后本体时期（post-ontological era）。有关国际法合法性及分配正义之指涉，国际法学者已可以从容地主张强调国际法的规范意义。综合观察国家自愿遵循国际法的现象，其已明显反映出国际政治中国家主权的变化、国际组织及国际建制的扩增、非国家行为者的涌现、习惯法与条约法规则的持续发展，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结等现象，已促使国际法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①。然而，国际法是否已进入了所谓新的发展阶段？国际关系理论如何作为一种具有实用性知识的主张？上述一般性原则如何在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的学科对话中得以体现？悲观的学者认为此举乃是徒劳无功，以国际法来研究国际关系可能存在解释效率的偏失。国际法更多的是强调应然面，而忽视了国际关系中的实然面。在多数情况下，国际法也与特定国家的行为方式存在脱节，不能很好地解释特定国家的行为^②。乐观的学者认为落实对话则需要掌握彼此学科的知识，通过这些共同知识，才能检视出这些共同知识并且归纳出理论性的意义。不过，上述观点恐过于简化，需要缜密细致的理论结合。正如奥努夫（Nicholas Onuf）所言，国际关系理论的建构本身就够难了，运用理论联结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更是难上加难^③。所幸，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的蓬勃对话势头方兴未艾，并企图克服过去或从单一的学科角度出发，由于较为缺乏多学科观点而造成一种见树不见林的现象。但是跨学科的整合性观点如何呈现，两学科的整合潜力如何发掘，乃是一个新挑战^④，这是本文欲展现及尝试之所在。

本文综合运用温特（Alexander Wendt）的社会建构论以及哈特（H. L. A. Hart）的法实证主义的理论观点，并将之与江忆恩（Alastair Iain Johnston）的国际规范社会化微观理论^⑤结合起来。上述学者具有以下特色：一是都以走中间

① Thomas M. Franck, *Fairnes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p. 6-9.

② Stephen D. Kras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ogether, Apart, Together?" *Chicag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no. 1, 2000, <http://chicagounbound.uchicago.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09&context=cjil>.

③ Nicholas Onuf, *International Legal Theory: Essays and Engagements, 1966-2006*,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p. 434.

④ 罗国强：《国际法本体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09—230页；何志鹏：《国际法本体论》，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⑤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

道路著称,都以调和认识论上的矛盾而自居;二是都以实证主义者自居;三是都强调主体间性或相互作用;四是都主张身份或规范的多样性;五是都强调身份及规范的内涵;六是都着墨但又不拘泥于国际关系理论或国际法的元理论。本文借由上述三种理论观点,凸显规范化与规范性双重属性、身份与规范之结合机制,借以阐释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中的身份及规范意义。中国早在1954年就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总体思路,确立了中国参与国际体系的基调^①。通过身份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与规范能动性(normative initiative)因素的相互作用,本文建构了一个分析框架,明确规范动力的起源,针对有关条约、协议所采取立场以及其策略考虑,进一步解释中国如何看待各种国际核不扩散议题。同时,本文通过两学科的联结来检视中国具体实践的规范意义,提出有关中国条约行为全新的阐释。总之,本文以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的实证研究,来说明中国条约行为的身份及规范意义。本文重点有五个方面。

第一,通过国际法与国际关系理论的争论,勾勒出国家实践之规范性与规范化双重属性及身份与规范的结合机制;第二,以身份驱动和规范驱动这两个策略作为对中国遵循条约行为之分析框架,归纳出中国条约行为的类型;第三,从冷战历史(1964—1992年)脉络中,阐释中国如何以身份驱动策略因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从规范驱动策略的分析观点来理解后冷战时期(1993—2015年)中国的条约行为;第五,以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之国际法和国际关系的对话来分析阐释其意义。

一 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的争论:规范化与规范性的双重属性、身份与规范之结合机制

如前所述,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的对话倡议历经二十年,但基本上都以现实主义和自由制度主义作为主要的对话对象,虽积累了一些基本共识,却也凸显

^① 何志鹏、孙璐:《新中国国际关系与国际法的起步》,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16年第6卷,第109—175页。

一个不平衡的对话态势，反映出两个学科间的矛盾心结^①。社会建构论的兴起，正好与两个学科对话的时间重叠，理应被视为一个好兆头^②。社会建构论以规范为其理论立基，此一观点原本有望得到国际法同行的青睐。然而，国际法学界批判奥努夫和克拉托赫维尔（Friedrich V. Kratochwil）这两位最有法学素养的社会建构论学者，认为他们不自觉地接受了法实证主义（legal positivism）的本体论，选择了反思主义诠释性的认识论，因而产生了一种混淆的错乱，增添了社会建构论与国际法同行对话的理论障碍^③。

之前，国际关系理论学界也曾发生过类似这种性质的辩论。在理性主义的眼中，建构主义缺乏一个具有因果机制的身份理论，其主要变量规范、身份等缺乏明确的定义，缺乏有关规范之操作性指标，亦缺乏因变量，无法通过所谓建构之诠释来解释能动者之理念。对理性主义而言，规范可作为背景知识，对战略认识有所帮助，但对能动者行为没有决定性的作用，规范可以是政治过程，包括利益、机制和主要理念所构成关键力量之结果。另外，规范可以内生于利益，但不产生因果作用，规范可借由组织成员推动，但不清楚究竟规范本身能否产生作用或是通过能动者产生效果^④。温特则认为理性选择亦是一种建构论，观念与社会结构具有因果性质，解释性和理解性理论没有认识论上的分歧，不过所有观察都是以理论为导向，社会建构论亦有假设，因而建构论当然得受经验性的检验，温特主张以“社会类别”相互联系在一起，而非自变量与因变量之关系。为此，温特大力主张以一条“中间道路”来化解所谓理性主义基础个体主义的本体论和反思主义主体间认识论存在的矛盾，从而把似乎不兼容的本体论和认识论观点

① 王明国：《失衡的对话：国际法与国际制度理论的发展》，《武汉大学国际法评论》2012年第15卷第2期，第106—131页；徐崇利：《科学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14年第4卷，第3—42页；徐崇利：《新现实主义国际关系理论与国际法原理》，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16年第6卷，第1—53页；何志鹏、孙璐：《国际关系中的自然法》，载刘志云主编《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学刊》2017年第7卷，第18—73页；刘志云等：《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跨学科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② David Armstrong, Theo Farrell and Helene Lambert,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9—116.

③ Adriana Sinclai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7—33.

④ Robert O. Keohane, “Social Norms and Agency in World Politics,” The Straus Institute Working Paper Series 7/10,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0, <http://www.law.nyu.edu/sites/default/files/siwp/Keohane.pdf>.

融合起来^①，鲁杰(John Gerard Ruggie)亦早就提出了类似的论点^②。克拉托赫维尔亦主张可以以互为主体性的认识论来研究国际法在国际关系的作用^③。

不过，国际法学界始终批判社会建构论只能解释国际规范是什么(what)、如何(how)作用，但无法解释为何(why)存在这个老问题^④。其实，哈特早就提出国际规范为何存在的解释，他一方面批判自然法理论，另一方面宣扬所谓柔性法实证主义，进而提出了法律作为社会实践理念的两种规则形态的论述^⑤，强调需着眼于实践意义而将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相结合。正如他在《法律的概念》(*The Concept of Law*)一书中特别倡议的两种法律观念，若以权威性制度为首要定义法律概念，可辨别以命令导向以及不以命令导向的法律，主张法律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存在于初级规则和次级规则两个面向：前者指涉行为规范存在于任何发展中的社会中，而把社会成员将是否遵循这一指标作为评价他人行为的准则；后者的效力源自社会成员对规则的服从，依此又可发展出来承认规则(rules of recognition)、变更规则(rules of change)和裁判规则(rules of adjudication)三个次级类型。哈特认为唯有被社会惯性所服从承认的规范内容所辨识出的次级规则，才符合其对于法律之定义^⑥。此外，国际法学者雷蒙德(Mark Raymond)主张主体间性实践，强调共享认知与一致感是塑造共同概念与关系的基本要素，通过解读而获得更具有合理性的意涵。他认为社会建构论的概念，其实就是探讨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即所谓的主体间性^⑦。总之，哈特进一步以三个次要规则针对主要规则的不确定性、有限性以及僵化性加以补充，从而展现规范具有的能动性以及主体间性。哈特所主张的主要与次要规则，提供了调和上述两学

①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38 – 39.

②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p. 85 – 101.

③ 袁易：《社会建构论：Onuf、Kratochwil 和 Wendt 的建构主义世界》，载包宗和主编《国际关系理论》，台北：五南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66 页。

④ David Cox and Andrew O'Neil, "The Unhappy Marriage betwee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Law," *Global Change, Peace and Security*, vol. 20, no. 2, June 2008, pp. 201 – 215.

⑤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13 – 216.

⑥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ition), chapter X.

⑦ Mark Raymond, "Soci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econdary Rules and Institutional Politics,"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11, https://tspace.library.utoronto.ca/bitstream/1807/31911/6/Raymond_Mark_201111_phd_thesis.pdf.

科争论的一条新路径。如此，国际法所强调的法律规范和社会建构论所强调的社会规范间的争论，可以通过区别规范性与规范化这两个概念的相互关系而确立。

诚然，社会建构论强调规范之说并着眼于规范之产生、作用的探讨，国际法学者亦主张规范之作用，原本以为通过规范这个自然的联结，可以建立起这两个学科的对话桥梁，借此重新设定双方共同的研究议程。不过，国际法学者对于社会建构论的所谓规范主张却多有批评，指出社会建构论缺乏对于法律规范如何产生的说明，也缺乏对于法律概念的说明，进而误认为法律存在于一种阶层性的形式之中。尤其指责社会建构论纠结于法律规范的生成必须存在于固定的权威之下，体现了以国家为法制化轴心的概念，从而强调法律规范的国家性、法逻辑的对抗性和法秩序之强制性等错误观念。因而，国际法学者认为社会建构论所标榜的社会性规范未必能转化成为法律规范，并指出社会建构论所说的社会规范与法律规范两者无关^①。如此一来，社会建构论与国际法的对话岂不成为没有交集的各说各话？为此，社会建构论者如芬尼莫尔（Martha Finnemore）和斯金克（Kathryn Sikkink）主张以功能性来区别管制性规范和构成性规范的类别，借以调和上述法律规范与社会规范间的落差。简言之，管制性规范通常以命令方式表示，主要针对目前的活动，而构成性规范须依其规则结构而定，必须在制度性事实的解释之下才会产生意义，包括未来规则的制定^②。芬尼莫尔和斯金克进而提出了所谓规范的动态生命周期说^③，借此展示规范具备因果作用^④。江忆恩认为促使国家合作是一种内生动力的社会化进程，这一进程包括三个微观进程：模仿、社会压力和劝说。通过这一社会化进程，内化国际规范，最终实现身份上的趋同，从而主动采取合作的态度^⑤。

有鉴于此，本文重点在于如何将国际法之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的作用，亦即

① Jutta Brunnee and Stephen J. Toope,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Jeffrey L. Dunoff and Mark A. Pollack, eds., *Interdisciplinary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chapter 5.

②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2, no. 4, 1998, p. 891.

③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pp. 895–905.

④ Annika Bjorkdahl, “Norm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ome Conceptual and Methodological Reflection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5, no. 1, 2002, pp. 9–23.

⑤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p. xxv–xxvi.

如何透过哈特所强调的规范主体间性机制,结合社会建构论所强调的身份主体间性机制加以激活之。对哈特而言,规范的内在或外在观点取决于能动者的法律观点,前者是以批判者、参与者的立场,强调法律对能动者的内在规范功能和指导作用,而后者则是以说明者、观察者的立场,强调法律对能动者的外在影响和事实结果。哈特明确将社会实践视为一种规则的社会过程,参与者态度是社会性的内在观点,从而质疑行为主义的外在性,即法律的命令说仅重视权威的单向投射,强调外在的行为习惯或规律的外在观点^①。对温特而言,他主张角色身份(role identity)存在于和他者的关系中,它们只有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一个位置,并且以符合行为规范的方式与具有反向身份(counter identity)的人互动,才能具有这种身份。集体身份(collective identity)乃为调整自我和他者关系认同的方向,换言之,行为体角色身份的进化是集体身份的必要,而集体身份乃是由角色身份和类属身份结合而成。温特阐释角色身份扮演了宏观观念结构作用于能动者的中介机制,而行为体角色身份的进化就是集体身份的形成。温特进一步指出通过类属身份、角色身份向集体身份转化,因而集体身份是角色身份和类属身份的结合。温特的说法在于解释上述三种角色间的关系,以及身份间如何发生转化的关键机制^②。不过,批判者指出温特上述理论亦有所缺陷,认为类属和角色身份都涉及自我和他者间的区分,但区分的基础不同,其中角色身份区分的基础是社会结构中所承担的角色和功能,而类属身份区分的基础则是类别差异性。因而,集体身份充其量是类属身份的延伸,而集体身份和角色身份并没有直接的逻辑关系。所以需要进一步解释集体身份是如何由类属和角色身份结合,以及集体身份成为类属身份和角色身份的独特结合,其机制又为何等问题^③。上述哈特规范内在性的观点如何与温特有关身份的多样性等概念进行激活,实乃一个关键的要素,其解决之道在于区别身份驱动或规范驱动两种行为类别,以及具体说明身份对规范的作用。江忆恩的规范社会化微观进程说,一方面补充了温特的不足,另一方面则准确展示了两种规则驱动国家行为的机制。本文侧重于三种身份间的转化和两种规则的融合,前者聚焦于三种身份转化的机制,后者强调主要与次要

①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ition), pp. 88 – 91.

②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224 – 233.

③ 季玲:《重新思考体系建构主义身份理论的概念与逻辑》,《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 年第 6 期,第 75—92 页, <http://www.bjpx.org.cn/qxweb/n66970c764.aspx>.

规则的相互作用，借由这个转化，身份才能体现行为动机而规范才能体现行为偏好，身份的主体间性以及规范的能动性精髓才能充分展示在中国条约行为的实践中。

二 中国条约行为之分析框架：身份驱动策略（1963—1992 年）和规范驱动策略（1993—2015 年）之交替

本文融合了温特、哈特及江忆恩之理论观点。首先，对社会建构论而言，温特定义身份驱动这个过程或可称作主体间性的彰显，包括了互动、解释与内化国际规范等各种阶段，也就是身份如何在社会进程中形成与再造，以及透过社会化学来创造规范变迁的动能指涉，综凡类属身份如何转变成集体身份、类属身份和集体身份间具有什么联系、上述身份如何发生转化等问题。温特主张以身份的多样性扩充身份的内容，增加身份适用范围的面向，通过这种延展式解释，创造出了一个更为周延的分析框架并体现两学科对话的效果之所在^①。这就和克拉托赫维尔主张的身份如何在社会化进程中形成与再造的要素，以及通过社会化学来创造规范变迁的能动性相互呼应。克拉托赫维尔尤其强调身份认同的归属（belonging）和地位（status）两个概念，其中归属存在一个隐藏着的认同内核，其成员的归属具有主体间性，成员可以通过社会化以转移其认同，而地位可以被理解为一组特殊权利或拥有权利的资格。因而，归属比地位更为基础且为获取地位的前提^②。一旦对照哈特的主次要规则框架，行为体在认可规范、进入制度化世界进行有意义的实践推理时，其遵循选择规范的身份认同界定也会因为归属和地位的类型不同而改变，从而导致行为体在规范行为上的差异。其次，对国际法而言，哈特定义规范驱动这个过程或可称作次级规则化，包括以次级规则补充初级规则之不足。换言之，以次级规则的承认、改变和裁判等功能来补充初级规则的三个缺点，在此，哈特倡议以次级规则来补充初级规则，填补了过去国际法仅强调法律之义务性的权力导向，进而指出了以责任导向的规则，此一转向更为准

①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p. 336 – 369.

② Friedrich Kratochwil, “Citizenship: On the Border of Order,” *Alternatives*, vol. 19, no. 4, Fall 1994, pp. 485 – 506.

确地解释了国家具备条约的主体身份之前的准条约状态,或在应对非条约性的各种机制之际的行为特性^①。就国际法而言,本文讨论及观察中国条约行为的重点,如为加入或不加入的作为,则行为变化的关键在于“立场”;如系加入前或加入后的作为,则行为变化的关键在于“条约内容”的约束效果。就建构主义而言,就须辨明“身份”这个变量是否导致行为的改变,从而就可以避免得出较为程序性的结论。哈特之倡议克服了过去解释无法达到的效果,一旦赋予了所谓初级和次级规则的相互作用,就能为联结正式条约和机制之间动态过程提供新的解释。最后,哈特所谓规范次级化的三个功能虽然扩充了规范的内涵,但对规范能动性这个概念所做的只是一种分类,为此,江忆恩明确了国际规范通过社会化各种机制驱动国家的条约行为,并指出了规范可在三个不同的层次内分别运作,以及规范在哪一个层级产生因果作用的价值,并赋予规范能动性明确的操作定义。

通过规范能动性(normative initiative)^②与身份主体间性(inter-subjectivity)这两个因素的相互作用,借此来展示分别以身份驱动或规范驱动的行为特征,依此阐释中国在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过程中,规范或身份作用孰先孰后、孰轻孰重。正如冷战期间,中国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总体思路建构了一个准“不结盟”身份,借以补足中国缺乏国际法身份之需,这充分体现了温特所谓的社会建构论同时具有对身份以及对行为产生作用之特征,前者针对结构的构成以及作用,后者针对在实践中结构如何运行。

依据有关实证资料,本文就国际核不扩散机制规范来探索中国条约行为之变迁。表1展示了相关条约间的内在法律逻辑,亦即主要与次要规则的属性,其中主要规则强调合法性,体制内集团国主张巩固核垄断地位合法化,而体制外集团则主张全面禁止和销毁核武器。次要规则强调公平性,体制内集团国主张以规范作为基础的契约性条约,而体制外集团则抗议权利不平等的歧视性条款之主张。

在此所谓的主要规则乃是以条约方式呈现,包括表1左侧栏目中的国际条约,即《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963年)(Partial Test Ban Treaty, PTBT)^③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①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ition), pp. 79 - 99.

② Normative Agency, <https://www.weadapt.org/knowledge-base/adaptation-decision-making/normative-agency>.

③ “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test_ban/text.

Weapons, NPT)^①。其中《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第一个限制核试验的国际条约,该条约没有针对如何规范国际核查之机制,而是建立在缔约国的自我履约的承诺之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则为确立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权利义务关系的基础性条约。

所谓的次要规则是指涉各种出口管制机制,中间栏目所标示的出口管制机制包括“桑戈委员会”(Zangger Committee, ZAC)以及“核供应国集团”(Nuclear Supplier Group, NSG),其对应的条款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二款,将核材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接受各种保障监督措施的约束。表1右侧栏目所指核查机构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一至第四款,以及第六条,即“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Organization, CTBTO)^②。另一类次要规则系指尚未正式生效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6年)(Comprehensive Test Ban Treaty, CTBT)^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简称《禁产公约》倡议(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FMCT)^④,此一倡议乃是实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核裁军条款目标之必要手段,是针对包括五个核武器国家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及全面彻底核裁军而设。第三类属于中国部分批准的无核武器区条约,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73年)(Treaty for the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OT)、《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1985年)(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 TOR)、《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996年)(Afric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Treaty, TOP)、《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2014年)(Treaty on 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in Central Asia, TOS)、以口头承诺的《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1997年)(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 Free

①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NPT),” <http://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NPT.shtml>.

② Daniel H. Joy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p. 18–27, pp. 56–67; Gabriello Venturini, “The CTBTO PrepCom at twenty: Beyond the CTBT?”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23, 2016, pp. 3–4, pp. 345–356.

③ “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Ban Treaty (CTBT),” <http://www.state.gov/t/avc/c42328.htm>.

④ “A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Understanding the Critical Issues,” <http://www.unidir.org/files/publications/pdfs/a-fissile-material-cut-off-treaty-understanding-the-critical-issues-139.pdf>.

Zone, TOB) 等。最右侧栏目为中国政府的各种立场。

表 1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主要规则与次要规则

国际条约	条约要点	出口管制机制	核查机构	中国立场
(1)《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PTBT, 1963 年)(主要规则)	缔约国保证在大气层、外空、水下,禁止核武器试验爆炸	无	单方面进行核查	美英苏三国巩固和垄断地位合法化,限制中国发展核武器,中国拒绝加入
(2)《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1968 年)(主要规则)	核武缔约国承诺不转让核武器给无核国,无核缔约国承诺不制造核武器	(7)桑戈委员会(NSG)(次要规则)第三条第二款,中国于 1997 年加入	国际原子能机构 NPT 第三条一至四款	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间权利利益不平等的歧视性条款,中国于 1992 年批准此条约
(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TOT, 1973 年)(次要规则)	禁止以任何方式在各自领土上试验使用制造生产或取得任何核武器	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组织	中国于 1973 年签署,1974 年批准第二附加议定书
(4)《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TOR, 1985 年)(次要规则)	有核国承诺不对该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不在该地区试验核爆炸装置	有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中国于 1988 年批准 2、3 号议定书并有保留条款
(5)《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 1996 年)(次要规则)	缔约国承诺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9)核供应国集团(ZAC)(次要规则)第三条第二款,中国于 2004 年加入	全面禁止核试验组织 NPT 第六条裁军条款	美国未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核能力的国家全部批准该条约,中国尚未批准此条约
(6)《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TOP, 1996 年)(次要规则)	缔约国不得在该区域内发展制造或试验核武器	有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中国批准 1、2 号附加议定书
(8)《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TOB, 1997 年)(次要规则)	缔约国不得在该区域内发展制造或试验核武器	无	无	口头承诺签订附加议定书,尚未批准

续表

国际条约	条约要点	出口管制机制	核查机构	中国立场
(10)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TOS, 2014 年)(次要规则)	中国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并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无	无	签订附加议定书
(11) 《禁产公约倡议》(FMCT)(次要规则)		NPT 第六条核裁军条款	无	与外空军控挂钩

资料来源: 笔者根据相关资料整理。参见赵宏: 《中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上的二轨交流》, 载李彬、吴日强主编: 《国际战略与国家安全》, 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第 140—162 页。

三 冷战期间中国拥核身份的主体间性实践 (1963—1992 年)

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对于中国开始产生影响, 以 1963 年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最为深刻。中国于 1964 年成功试爆了首枚核弹后, 截至 1996 年持续进行了 45 次核试验^①, 其目的就是确保其所拥有的核武器能够达成最低限度的威慑力量。然而令人不解的是, 为何中国在跨越过拥有核武器的门槛之后, 仍然拒绝正式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长期游走于此条约之外, 成为所有拥核国中最后加入此条约的国家。在坚持其立场之同时, 中国亦同意拉丁美洲、东南亚、非洲、南太平洋等无核武器区条约中部分或全部条款, 同意遵守上述条约中的一些国际规范, 宣布中国绝不对上述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也不在上述地区试验、制造、生产、储存、安装或部署核武器^②。

冷战期间中国面临经济封锁、政治孤立与战略遏制的国际环境^③, 尤其当

① “China’s Nuclear Tests: Dates, Yields, Types, Methods, and Comments,” http://cns.miiis.edu/archive/country_china/coxrep/testlist.htm.

② Nicola Horsburgh, *China and Global Nuclear Order: From Estrangement to Active Engageme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③ 王缉思: 《苏美争霸的历史教训和中国的崛起道路》, 《中国和平崛起新道路》,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 年版, http://ias.cass.cn/show/show_project_ls.asp?id=501。

时充斥于第三世界方兴未艾之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革命氛围^①，加深了中国参与国际条约过程所面临的挑战与困境，凸显出中国以身份为策略来理解中国条约行为的特征^②。这些行为特征展示在中国针对国际条约的作为与不作为的实践中，借以佐证社会建构论强调主张身份是如何在社会进程中形成与再造的这个命题。

不过，正确认识冷战时期中国的条约行为，特别需要理解中国彰显特定国际条约角色身份的时代背景，这是了解中国如何理解国际法的基础^③。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尚不是联合国的成员国。美国、苏联及英国相继拥有了核武器，国际形势日趋严峻，一方面中国亟须苏联协助发展核武器，而另一方面，当时的中国领导人认为在尚未取得核武器之前，要坚持反对美国以核武器作为讹诈和威胁中国的手段。处在美国与苏联两强之间的中国，虽然提出了站在以苏联为首的阵营的“一边倒”的政策，但仍需处处防备“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战争。20 世纪 60 年代国际社会先后通过《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两个重要的条约。对中国而言，造成其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最根本的负面刻板印象乃源起自 1963 年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个由美、苏、英所主导的条约，明显是针对当时尚未拥有核武器的中国而来的。所谓《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亦即《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中国质疑这个条约为何不全面禁止核试验而是分阶段进行。中国认为此条约本质上是一个骗局，其目的有二：一是利用中国与苏联的矛盾，挑拨离间，另一个目的是对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弱小国家进行讹诈。因而，这一条约乃是相关大国企图使核垄断地位合法化，以便巩固核大国进行核讹诈的地位^④。

换言之，中国通过严厉批判《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来奠定主导中国身份

① 《胡锦涛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5 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重要讲话》，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6-06/30/content_4772463.htm。

② Evan Mediros, *Reluctant Restraint: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Nonprolifera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1980 – 200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Alastair Iain Johnston and Robert S. Ross, eds., *Engaging China: the Management of an Emerging Power*,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p. 247.

③ Xue Hanqin, *Chines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Histor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2.

④ 周恩来：《我们为什么反对三国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载《周恩来军事文选》第四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80—483 页。

策略思路的基础。中国政府认为这个条约是冲着当时尚处于无核状态的中国而来，其目的是要使包括中国在内，全世界一切受威胁的爱好和平的国家不能增强自己的防御力量，以便美国更加肆无忌惮地对这些国家进行威胁和讹诈^①。为此，中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个条约，并提出了一套特殊身份的策略，借以区别美国与苏联所主导的国际安全概念。作为一个大国，中国通过凸显选择站在广大无核国家这一方的立场，借以形成一个新的身份，而这个身份的共有信念展示在《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核销毁核武器，倡议召开世界各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这份历史文件中^②。尽管中国于1963年发表这份文件之际尚属无核国，中国政府的身份策略已在这份文件中展露无遗。这份作为中国最高战略思想指导文件，包括了消极和积极两种措施，深刻剖析《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本质，并发挥了长达三十年之久的影响。稍早，1963年8月11日周恩来在接见哥伦比亚议员访问团之际，主动提出在拉丁美洲建立一个无核区的想法。周恩来强调“不仅是现在的核大国，将来有可能成为核大国的国家也应当承担义务”^③。1964年中国成功试爆核弹后，其身份理应转变为有核国，不过中国仍向世界宣布其发展核武器之举乃系形势所迫，其目的是防御美国对中国发动核战之必要举措。中国政府并宣布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会率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保证，借以展示即便其身份从无核国改变成有核国，仍然坚持和无核国共享理念的决心。

四年后，联合国于1968年通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确立了中国合法拥有核武器的法律人格与法律地位。较不寻常的是，中国当时并未发布任何是否同意接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官方声明。一种考虑是中国基于当时“反美帝反苏修”的战略考虑，加上中国尚未加入联合国，提供了中国不需遵守那些中国没有参与谈判的国际条约的借口^④。另一种考虑认为此一条约是《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延伸，中国当然不予理会。中国官方立场的首次曝

① 周恩来：《我们为什么反对三国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载《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30—33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政府主张全面彻底干净坚决地禁止核销毁核武器，倡议召开世界各政府首脑会议的声明》，<http://www.mfa.gov.cn/chn/pds/ziliao/wjs/2159/t9002.htm>。

③ 周恩来：《倡议建立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载《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30—334页。

④ 周恩来：《关于禁止核武器和裁军问题》，载《周恩来外交文选》，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34页。

光,要等到响应 1973 年所通过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及附加议定书之际^①。当时,中国特别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规范在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间明显存在权利利益不平等的歧视性条款,因而中国企图以迟迟不批准并加入此一条约的姿态,维持其第三世界有核国的特殊身份,进而迎合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追求无核世界和彻底核裁军的终极目标,共同维护其与第三世界无核国共享的特殊身份。既有国际法有关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研究,侧重突出在西方殖民统治时期结束,新国家或新政府成立后有关国际法条约继承所衍生出的问题^②。对于中国政府而言,国际法上所谓新政府条约继承问题造就出一种双重的难题。一方面,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其被多数国际社会国家承认的合法性尚未确立,而“中华民国”在联合国合法席次要到 1971 年才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取代。另一方面,作为条约主体的“中华民国”分别先后签署并批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增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对这些条约的身份困扰^③。北京只能发表所谓“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该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和无效”之类的声明^④。按照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新国家或新政府对于前一政府所签订的条约可以选择继承或不继承^⑤,然而当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上述条约的立场是选择与广大第三世界无核国站在同一阵线,因而只能在被动与被迫的心情下采取不承认、不否认上述条约的拖延方针。

因而,中国开始建构一套包括全面核裁军、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反对歧视性条约三个因素组成新的核武器国家身份概念,用来与美国和苏联所主导的国际秩序对垒,其目的为挑战当时由美国和苏联所主张的国际规范,并提出了颇有中国

① 姬鹏飞外交部长声明:“中国政府尊重和支持拉丁美洲国家关于建立拉丁美洲无核区的正义主张”,《人民日报》1972 年 11 月 16 日第 1 版。

② Matthew Craven, *The Decolon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tate Succession and the Law of Treat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③ 梁云祥:《国际关系与国际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38—140 页。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s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 UNODA, http://disarmament.un.org/treaties/t/test_ban.

④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13 页。

⑤ Xue Hanqin, *Chinese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on International Law: History, Culture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12.

特色的思路，或可称为身份驱动策略^①。原因在于，与美苏核战略相比，由于美国与苏联战略核武器均处于绝对优势，其战略态势亦更具进攻性，中国只得以最小威慑为其战略指导思想^②。更有鉴于中国和美国、苏联在核领域的双边关系中处于弱势，因而在冷战期间，处于战略优势的美国曾积极主动多次探索与中国建立对话渠道。1971年7月9—11日，美国国家安全顾问基辛格在秘密访问中国期间，主动向周恩来探询有关苏联主张召开五个有核国会议倡议之中国立场，虽然中国反对苏联所提出有关五个有核国召开会议倡议，却也启动了长达三年的与美国的秘密军控对话渠道。美国通过上述高层访问管道、华沙大使级会谈以及纽约联合国等不同场合，逐步理解了中国在许多议题中的“一无所知”，并博得周恩来对基辛格主动协助中国增长在核武器领域知识表示感谢^③。中国之所以对于美国所提各种方案敬谢不敏，根本原因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处在美国与苏联两个核大国主导的冷战阴影下，中国只得通过以第三世界领导者自居，建构一种互为主体的身份，并以发展核武器作为确保此一身份的理念基础。基于此身份，中国率先抗拒《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且长期拒绝签署代表国际社会最强共识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国采取不遵循此一国际规范的立场一直延续到冷战结束之时。在冷战格局结束之后，中国才逐渐调和接受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规范。

回顾、总结中国在1964年至1992年冷战期间条约行为之理论意义在于：如表2所示，中国借由和广大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无核国所形成的身份，借由“不结盟+中国”（NAM+China）集体身份在相关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凸显这一立场。中国的条约行为，基本上呼应了温特“角色身份存在于和他者的关系中，他们只有在社会结构中占据一个位置，并且以符合行为规范的方式与具有反向身份的人互动，才能具有这种身份。而集体身份是为把我和他者关系引导到认同的方向”的观点。通过这些反向身份者，中国刻意模糊了身为有核国和无核国间原有的差异。有批判者质疑温特理论所谓“角色身份的基础是社会结构中所承

① 沈志华：《援助与限制：苏联与中国的核武器研制（1949—1960）》，载沈志华、李滨主编：《脆弱的联盟：冷战与中苏关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206—244页。

② Jeffrey G. Lewis, *The Minimum Means of Reprisal: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Ag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07.

③ 詹欣：《美国尼克松政府对华核军控政策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网，2014年4月8日，http://www.hprc.org.cn/gsyj/wjs/gjzz/201404/t20140408_274241.html。

担的角色和功能，而集体身份和角色身份并没有直接的逻辑关系”的缺陷。然而，通过检验冷战期间中国的行为，本文得出了进一步的结论，恰恰印证了中国的动机。由于中国在这个时期，正处于温特所指“角色身份的进化在集体身份的形成尚未发生之际”，关键在于中国所展示的角色身份，是否以及如何扮演宏观观念结构中作用于能动者的中介机制。鉴于冷战期间中国强调支持广大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无核国的立场，这佐证了中国倡议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总体思路的宏观外交理念，借以支持无核国所追求的无核世界目标，并未因为中国当时已拥有了核武器而改变立场。中国反而通过这个角色身份，在五个核武器国家中因有别于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而独树一帜，通过身份驱动的策略占据有利位置。因此，冷战期间中国将自己定位为革命者，对西方主导的国际关系体系持否定态度，中国以此角色身份策略作为塑造与第三世界无核国间的共有信念，确立了他们在任何给定的情景中的身份与规范，并使彼此互动在时间上具有相对的可预测性，从而造就了稳定国际社会秩序自我均衡的趋势。不过，我们发现中国在签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所拥有的集体身份是具有法律意义的有核国身份，而不是“不结盟+中国”的集体身份。中国所秉持的集体身份，在后冷战时期越来越有与其他四个有核国趋同的趋势，即中国自1964年以来所强调的在核武器问题上独特的立场，已越来越和其他有核国立场不分轩輊，中国企图彰显与第三世界无核国的联合阵营，亦越来越被其自我稀释进而丧失其原有的吸引力，象征着中国业已融入国际社会，凡此种种，均有待进一步解释。

表 2 冷战及后冷战时期中国角色身份策略下的立场

	类属身份	角色身份/立场	集体身份
(1)《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1963 年)	无核国	抵制	无核国
(2)《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 年)	事实有核国	观望/合作	不结盟+中国/五核国
(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1973 年)(1985 年)	有核国	部分支持	不结盟+中国/五核国
(4)《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1985 年)	有核国	部分支持	不结盟+中国/五核国
(5)《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1993 年)	有核国	有条件支持	五核国
(6)《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1996 年)	有核国	支持	五核国

续表

	类属身份	角色身份/立场	集体身份
(7) 桑戈委员会 (1997 年)	有核国	自保	五核国
(8)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1997 年)	有核国	观望	五核国
(9) 核供应国集团 (2004 年)	有核国	自保	五核国
(10)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14 年)	有核国	支持	五核国
(11) 《禁产公约》倡议	有核国	抵制	五核国

资料来源：笔者自制。

四 后冷战时期规范能动性下的中国 条约行为（1993—2015 年）

后冷战时期，中国对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禁产公约》倡议、《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批准等采取了清一色的保留立场，表面看似中国赶上其他四个核武器国家的脚步，换言之，中国并没有采取有别于其他核武器国家的立场，原因在于日内瓦裁军谈判会（简称“裁谈会”）（Conference of Disarmament, CD）机制并未积极展现功效，平台停滞正常运作已超过十年之久，个别国家代表只能单独但无法共同发声，新的条约规范无法通过这一机制产生。东盟峰会亦无法就《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达成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同意此项提案的构想。然而，在现实国际政治中，中国所面临的外在环境始终与身份、规范产生相互作用，中国自 1980 年开始参与这些机制就见证了这个过程，一旦中国的有核国家身份确立了它与国际体系结构间的相互构成关系，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规范就处于一个不断的互动过程之中。因而，在这种互动过程中，国际规范如何产生至关重要的中介作用，并引导中国内化国际规范的社会实践，是至关重要的问题。

首先，作为规范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基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包含几个重要内容：（1）条约第一条规定有核国家承诺不向任何非核国转让核武器，也不以任何方式协助无核国取得核武器；（2）条约第三条规定无核国有关和平使用核能活动，应依据 IAEA “规约”（statute）并接受其安全保障监督机制；（3）条约第六条规定有核国承诺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以及在国际监督下全

面彻底裁军^①。《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产生乃肇因于1968年的政治妥协,这是在冷战期间特殊思路下的产物,见证了当时美国与苏联主导下权力平衡的作用^②。从严格的法律定义来说,有核国与无核国的权利与义务是不相同的,这种存在于因缔约国不同身份所确立其间“交换条件”(quid pro quo)的法律依据在国际上相当罕见^③。掌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根据国际法的特殊概念,是国际关系学者正确认识形成日后国际机制的规范能动性之所在。从理论观之,这种以利益作为基础的契约性条约(contractual treaty)的特殊设计^④,规定缔约国之间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关系,从而形成与社会建构论以身份为主的主体间性明显对照,这种有悖于一般多边条约强调缔约国之间的平等原则的制度性安排,注定是造成日后国际纷争不断的主因。社会建构论的主体间性认识论,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理解国际机制的更佳切入点^⑤。对中国而言,主体间性其实是一种集体身份的自我实践,一方面中国拥核身份是针对想要讹诈中国的核大国的,对于无核国而言,中国的有核国身份是无害的,是不会加害无核国的身份。中国的自我身份界定,从身份驱动角度观之,在中国正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前是较有说服力的。

1992年中国正式取得有核国的合法地位,中国开始接受并内化曾经被它所质疑的双重标准,成为这些机制规则的追随者和接受者。国际条约所伴随而来的法律责任要求必须依照条约规范运作,因此条约就决定了中国权利与义务的来源,从而限制了中国自我表述的空间。条约规范了自我角色认定所创造的模糊空间,条约规范取代了中国单方面的政治解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谓的“交换条件”反映出缔约国间因身份不同所承担之权利与义务有所差异,有核国与无核国协商上述条件的交换,而对于拥有条约所赋予相同身份有核国来说,也经

① Lawrence Scheinman,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nd World Nuclear Order*, Washington, DC: Resources for the Future, 1988.

② Peter A. Clausen, *Nonproliferation and the National Interest: America's Response to the Spread of Nuclear Weapon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College Publishers, 1993, pp. 74-97.

③ Daniel H. Joy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 9.

④ Daniel H. Joyne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p. 9.

⑤ Muthiah Alagappa,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der," in Muthiah Alagappa, ed., *Asian Security Order: Instrumental and Normative Featur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52.

常呈现出剑拔弩张的对立关系^①。这一条约为不同的身份提供了法律保障，又为相同身份提供了何种条件、创造了何种局面，是特别值得推敲深思的问题。本文主张通过联结身份主体间性与规范能动性的相互作用，基于有关条约、协议所采取立场以及其策略考虑之规范意义，进一步解释中国如何看待国际核不扩散的问题。而哈特所主张的主要以及次要规则，正好成为本文的分析概念。为此，我们首先理解中国如何看待各个国际条约所形成的规则，进而掌握主要与次要规则间的关联性、差异性，以及各种争议的具体体现。

（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1992年3月9日，中国正式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②，中国在历史上如何理解与看待这个事关国际安全的基础性条约是甚为重要的问题^③。基本上，中国认为这一条约是美国及苏联这两个核大国主导下的产物，其目的是阻止五个有核国之外其他国家拥有核武器，具有明显的阶层性^④。作为第二等级的有核国，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资历是一个体制外的后进国。中国于1980年加入裁谈会后才启动了参与其他国际军控谈判机制^⑤。而裁谈会早在中国加入之前，已完成了包括《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等诸多重要条约的谈判。基于历史因素中国并没有参与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中国当年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持消极不予支持的态度。其原因在于，1970年该条约正式生效时中国尚未进入联合国，中国取得核机制成员的第一个重要身份，是1984年正式加入主导和平利用核能的IAEA，同年成为该组织理事会理事国^⑥。换言之，从中国进入联合国并拥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资格后，在长达十多年的时间里，中国基本上是没有正式身

① Daniel H. Joyner, *Interpre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http://www.caea.gov.cn/n16/n83690/83827.html>。

③ Wendy Frieman, *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 15;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2000*,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41.

④ Roland Popp, Liviu Horovits and Andres Wenger, eds., *Negotia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Origins of the Nuclear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⑤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82页。

⑥ Wendy Frieman, *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p. 9–12.

份的有核国。由于当时中国尚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成员国,在1990年中国首次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四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的两年后,中国才正式签署该条约。中国在加入书中特别强调“防止核武器扩散本身不是目的,而是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过程中的措施和步骤,只有在核裁军领域取得大幅进展,才是制止核武器扩散的最有效途径”^①。这反映了当时中国的心境与处境。当时中国处于身为第二等级的有核国、身为第三世界的代言人,以及身为与同样尚未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国的同路人三种身份。其实当时中国和法国拒绝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存在某些政治默契,中国和法国都主张美国与苏联两大有核国应率先裁减其核武库,而无须过度担心无核国取得核武器造成核扩散问题之立场^②。不过中国与法国不同之处在于,法国属于第一世界国家,而中国始终以第三世界国家自居并与曾被殖民过的第三世界国家站在同一阵线。

虽然中国与法国先后于1992年以有核国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但中国的整体思路仍以第三世界国家自居,当时国际环境才历经长达半个世纪的冷战,中国在意识形态上显然还不太适应刚取得的有核国合法身份,因而特别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主张,以此凸显核裁军的目标,迎合包括不结盟运动在内的广大无核国的诉求,加上当时中国受欧美国家因政治风波对中国实施的制裁,尤其需要第三世界国家的政治声援。中国在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审议大会中,针对是否同意延长该条约的问题,中国采取了模棱两可的立场,以避免得罪不结盟运动国家提议^③。另一个事关中国身为有核国的敏感议题,是针对无核国免受核侵略及核威胁,以及一旦遭受此种侵略和威胁之际,有核国的立场及态度问题,这基本上可分为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两种模式^④。其实,中国早在1978年出席联合国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期间,曾发表了“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不对无核国、无核地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任

① Wendy Frieman, *China, Arms Control and Nonproliferation*, pp. 9–12.

② Haralambos Athanasopoulos, *Nuclear Disarma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Jefferson, N. C.: McFarland and Company, Inc., Publishers, 2000, p. 135.

③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393页。

④ George Bunn and Roland M. Timerbaev, “Security Assurances to Non-Nuclear-Weapon States,” Fall 1993,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http://cns.miis.edu/npr/pdfs/buntim11.pdf>; Jeffrey W. Knopf, ed., *Security Assurances and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1.

何条件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声明^①。在这个问题上，中国受益于长期没有进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系，因此与其他有核国相较，其立场态度是简单和直接，然而这仅得到无核国短暂的支持。原因可能是中国的声明立场仅能算是体制外的发言，而广大无核国的立场自始坚定，一致要求“核武器国家要考虑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以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保证不对无核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②。换言之，无核国要求有核国要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条约。为达到此目的，无核国要求裁谈会不得晚于1996年完成《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以此要求有核国达到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③。对于无核国要求有核国认真承诺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限延期的要求，中国政府有关响应之内容多属于一种态度的表示，即在其他有核国的个别响应的基础上，更多地展示中国的同盟心。此外，造成中国表态较为被动的另一个原因，是无核国咄咄逼人的举措。早在1985年举行的第三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中，无核国强烈要求有核国进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不结盟运动国家要求有核国暂停核试验、冻结核武器的试验、部署和生产，重新开始此一条约的谈判工作等要求，来贯彻核裁军的终极目标^④。受到当时国际情势的压力，美、苏等核武器国家只得让步同意通过暂停核试验的决议草案来缓和对立的气氛。中国始料未及的是在其正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后的两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就正式开始进行谈判。由此观之，通过有关哈特所提规范能动性的概念，中国的作为可以分别在上述1980年、1984年、1990年三个时间节点上，展示出相关特点来印证规范驱动脉络的逻辑。

（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从正面的意义上，中国全程参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谈判，标志着中国开始全方位融入国际规范建构体系，中国的参与亦提供了一个让世人了解中国

① Jeffrey G. Lewis, *Paper Tigers: China's Nuclear Posture*, Lond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2014, (Kindle Edition), http://www.amazon.com/Paper-Tigers-Nuclear-Posture-Adelphi/dp/1138907146/ref=sr_1_1_fkmr2_3?s=books&ie=UTF8&qid=1434022498&sr=1-3-fkmr2&keywords=China%27s+no+first+use+of+nuclear+weapon+policy#reader_B00QSV3JGC.

②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394页。

③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394页。

④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391页。

政府的思路特性的国际场域^①。中国自 1980 年起正式参与裁谈会后,自觉扮演着看似冲突的两个角色,一个是身为五个有核国成员之一的身份,另一个是具有合法拥有核武器的第三世界成员国身份,其自我相当看重所拥有的双重身份,这个双重身份的矛盾体现在中国是五个有核国中唯一主张全面禁止和完全销毁核武器以及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家^②。不过,由于中国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时间较晚,因而影响了中国对于防扩散形势发展的判断。199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气氛对中国而言有些尴尬,当时不结盟运动主张以 1963 年美、英、苏三国所签订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蓝本,进一步要求核武器国家开始着手讨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尽早开始此一条约之谈判工作。而在中国政府的眼中,如果以冷战期间由美、英、苏推动的《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未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基础,足以让中国政府有种山雨欲来风满楼忐忑不安的感觉^③。

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不结盟集团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出了实质性的具体意见,特别强调此一条约应为国际社会推动的最优先目标,各国必须在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前完成此一条约之谈判,在完成这一条约前,核武器国家应当暂停所有核试验。对此,中国代表团仅声明中国政府会积极参加裁谈会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谈判,为推动谈判进程做出自我的贡献。中国愿与各国一道,为推动核裁军进程,从而实现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一崇高目标而努力^④。表面看来,中国政府似乎是从善如流遵从国际主流民意。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中国政府面临的现实挑战乃是如何在时间压力下继续进行核试验。中国特别强调其只进行了四十五次核试验^⑤,比其他四个有核国核爆的纪录都少,目的就是向不结

① Alastair Iain Johnston, *Social States: China i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1980 - 2000*; Jeffrey G. Lewis, *The Minimum Means of Retaliation: China's Search for Security in the Nuclear Age*.

② Jayantha Dhanapala and Tariq Rauf, *Reflections on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Stockholm: SIPRI, 2017, p. 10, <https://www.sipri.org/sites/default/files/Reflections-on-treaty-on-non-proliferation-of-nuclear-weapons.pdf>.

③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 173 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一九九五年四月》, <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N95/112/53/IMG/N9511253.pdf?OpenElement>.

⑤ “China's Nuclear Tests: Dates, Yields, Types, Methods, and Comments,” Center for Nonproliferation Studies (1998), http://cns.mii.edu/archive/country_china/coxrep/testlist.htm.

盟运动表态要多体谅中国必须在正式谈判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前仍需进行核试验的苦衷所在。

一方面，中国自认为 1996 年签署此一条约是冒着相当大政治和安全的风险的，然而中国为了向第三世界国家有所交代，表示支持第三世界国家长期主张禁止核试验，并基于对这些国家历史性友谊的考虑，中国必须维护其在第三世界国家中的形象。此外，中国尚有一个考虑，即签署此一条约为 1997 年香港回归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气氛^①。在长达两年半的谈判过程中，中国向不结盟运动的示好的行为较多：（1）中国主张的安全保证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政策符合不结盟运动的要求，（2）中国支持不结盟运动将若干核裁军的措施纳入条约相关部分的立场，（3）中国支持和平核爆炸主张，特别是对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此一条约不得损害到成员国之和平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不过中国的这些主张并未得到其他国家的支持，因而最终放弃纳入条约内^②。中国自认对此一条约的通过做了很大的牺牲，原因在于此一条约谈判的时机不利中国核武器发展，但为了完全禁止和全面销毁核武器的目标，中国决定牺牲其自我利益来促成条约的顺利产生。言下之意，中国已善尽第三世界各国的代言人的角色，在国际安全领域内巩固团结，进而达到促使美、俄两个核大国进一步大幅裁减核军备、放弃核威慑策略、放弃外空武器研发以及导弹防御系统的发展与部署等倡议^③。另一方面，即使中国认为此条约谈判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也认为条约内容符合平衡原则。不过中国在此条约的生效条件上有所坚持，此条约必须在 44 个有核能力的国家批准加入后方能生效，中国此举等于增加了一道条约生效的门槛，包括有关核武器身份与核能力的双重认定，在理论的意义上符合哈特定义次级规定的要素，从而形成了一个典型的次级规则的主导者。为此，中国并主张下一个核裁军的倡议乃是《禁产公约》的谈判，而中国主张积极落实此项议程的启动。

①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1998), <http://cisac.fsi.stanford.edu/sites/default/files/zouctbt.pdf>.

② Rebecca Johnson, *Unfinished Business: The Negotiation of the CTBT and the End of Nuclear Testing*,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2009, pp. 98 – 102.

③ Rebecca Johnson, *Unfinished Business: The Negotiation of the CTBT and the End of Nuclear Testing*, pp. 98 – 102.

(三)《禁产公约》倡议^①

《禁产公约》倡议的起源,最早可以追溯至 1993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的 4817L 号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决议案,1995 年裁谈会根据香农报告(Shannon Report)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后,就陷入一个议事停滞不前和辩论永无止境的僵局^②。这种僵局的原因之一为制度设计的问题,即裁谈会前身为 1950 年代的十国裁军委员会、1960 年代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1970 年代的裁军委员会和 1980 年代初的裁军谈判委员会,1984 年更名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其成员数量由最初的 10 国、18 国、26 国增加至 40 国,到目前的 66 国^③。裁谈会的议程主要包括: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协议、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综合裁军方案、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军备透明化等^④。中国于 1980 年正式加入裁谈会之际,裁谈会基本上已完成了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在内的多项条约,并且正在启动新一轮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工作。不过裁谈会关于条约谈判设计上,有一个相当独特的制度安排,其议事规则有所谓协商一致的传统,这个尊重协商成员国立场的考虑,同时也保障了一票否决的可能性^⑤。冷战期间,东西阵营对立,壁垒分明,只要美国与苏联同意支持,基本上其他成员都能行动一致,贯彻美、苏两大国的决心。不过,1980 年中国和其他八国加入裁谈会后,成员国数量快速增加,发展中国家成员的比例尤其明显。由于中国加入裁谈会的时间相对比较晚,国际间有关裁军与防扩散的各种议题基本上都已有相关程度的表述与讨论,加之中国对各种倡议颇有戒心,认为美、苏主导的各种倡议本质上都不利于中国,尤其认定美国的战略思路都是针对中国而来,中国是处在一个相当严

① A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Understanding the Critical issues, Geneva: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Disarmament Research, 2010.

② The Shannon Report and Mandate, <http://www.acronym.org.uk/official-and-govt-documents/shannon-report-mandate>.

③ See <http://www.acronym.org.uk/official-and-govt-documents/shannon-report-mandate>.

④ See [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BF18ABFEFE5D344DC1256F3100311CE9?OpenDocument](http://www.unog.ch/80256EE600585943/(httpPages)/BF18ABFEFE5D344DC1256F3100311CE9?OpenDocument).

⑤ See [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http://www.unog.ch/80256EDD006B8954/(httpAssets)/1F072EF4792B5587C12575DF003C845B/$file/RoP.pdf).

峻的国际环境中，中国尤须格外谨慎小心地防范有关这些国际条约的倡议和谈判^①。中国在裁谈会政治立场可靠的盟友就是不结盟运动所组成的“二十一国集团”。对中国而言，其所面临的挑战，乃是在这一错综复杂的战略环境中开展^②。

然而，中国作为国际规范遵循的后来者，欲推动《禁产公约》倡议的这个目标遂即在裁谈会遭遇到许多挑战。一方面，有核国、印度和以色列反对《禁产公约》内容涉及现有库存，概因条约一旦涉及现有库存将可能暴露这些国家核力量的信息，而无核国代表坚持应包括现有库存的透明、限制、削减和控制，无核国认为，如不涉及现有库存，有核国仍可使用现有库存裂变材料制造核武器，不能保证核裁军不可逆转之态势。基于双方对是否包括现有库存问题分歧，该项讨论只好搁置^③。另一方面，1998年起，中国基于自身对裁谈会议事规则的认知，坚持要将防止外空军武器化议题与《禁产公约》倡议挂钩，直到2003年中国才同意放弃原有立场。然而，美国小布什政府又于2004年反对包括核查条款的谈判内容，直到2009年美国奥巴马政府推翻小布什政府的立场，谈判终于能够再度启动，不料巴基斯坦又再度表示反对^④。

总之，《禁产公约》倡议的谈判命运多舛，中国宣称贯彻核裁军这个终极目标一旦和其他议题挂钩就陷入僵局，而议题本身就成为程序正义下的牺牲品^⑤。然而，这只是一个表象，较为全面的解释涉及相关核机制深层次的法律解释。为此，我们需要厘清相关条约的适法性问题，进一步了解此议题所涉及为何。

① Hui Zhang, “China and A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http://belfercenter.ksg.harvard.edu/files/inmm2002_zhang.pdf; Banning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s for Nuclear Weapons: Country Perspectives on the Challenges to a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http://fissilematerials.org/library/FMCT-Perspectives.pdf>, pp. 7–14.

② Ann Kent, *Beyond Compliance: Chin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Global Securi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2–73.

③ *Banning the Production of Fissile Materials for Nuclear Weapons: Country Perspectives on the Challenges to a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International Panel on Fissile Materials (2008).

④ *FMCT and Issue Linkage*, <http://fas.org/programs/ssp/nukes/armscontrol/fmctlinkage.html>; Eric Croddy, et al., eds.,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Inc., 2005, p. 133.

⑤ David S. Jonas, “The New U. S. Approach to the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Will Deletion of a Verification Regime Provide a Way out of the Wilderness?” *Florid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2008, pp. 597–677; Guy B. Roberts, This Arms Control Dog Won’t Hunt: The Proposed Fissile Material Cut-off Treaty at 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INSS Occasional Paper* 36, January 2001.

(四) 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

正如表 1 所示,此乃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二款有关“每个缔约国承诺不将(a)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或(b)殊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物质而设计或配备的设备或材料,提供给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以用于和平的目的,除非这种原料或特殊裂变物质受本条所要求的各种保障措施的约束”^①。这一条款基本上提供了规范核出口管制的国际法基础,不过条文内容并未准确界定以及如何适用于各国出口管制措施^②。为进一步完善上述条文之模糊不清之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先后于 1971 年和 1975 年分别成立了两个非正式的出口管制机制桑戈委员会^③和核供应国集团^④,其目的为针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出口管制条文之澄清与解释,同时亦为核供应国集团成员提供一个讨论平台。基本上,该委员会的决议只有在其成员国致函 IAEA 宣布接受后,才对当事国具有约束力。不过,特别是在 1991 年海湾战争后,核供应国集团采用了更为严格的转让准则。桑戈委员会的成员乃为清一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供应国集团亦包括了当时尚未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法国在内^⑤。作为冷战期间东西方集团对抗的考虑所设置的这个核出口管制机制,中国对其国际法地位是保持高度质疑的。

随着冷战结束,东西阵营壁垒分明的对抗逐渐为地区性的纷争所取代,但也更为中国面对这些机制互动添加了许多新的挑战。尤其是不结盟运动质疑核供应国集团两用清单的性质偏离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二款的合法性基础,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一致认为,此一出口管制过于严格不利于他们,明显造成了存在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范围外之歧视性管制,进而形成一种以核供应国集团成员所建构的规范,来剥夺该机制外的国家合法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从机制性质来论,它不是依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设立的组织,本不应具备法律效力,但其成员国却都是有能力出口核设施的供应者,因而确立

① See <http://www.un.org/chinese/peace/disarmament/t5.htm>.

② Daniel H. Joyner, *Interpre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③ See <http://www.foi.se/en/Customer—Partners/Projects/zc/zangger/history/>.

④ Ian Anthony, et al., *Reforming Nuclear Export Control: the Future of 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3.

⑤ Daniel H. Joyner, *Interpre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p. 29.

了此种由供应方成员所组成的一种特殊集团，相比之下，《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大部分成员国却是不具备核能力的国家，从而无法形成一种通过国家实践来形成法律责任（*opinio juris*）。反之，部分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认为可以通过实践形成一种习惯法，然而这是否足以对非成员国产生法律义务仍然遭到质疑。关键取决于这些机制的“准则”是否具有对其成员国的法律效力^①。

事实上，机制成员国仅同意“准则”为彼等之间所形成的规范，此一规范的法律基础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二款，而各成员国仍然依照其相关国内法来执行机制“准则”和“触发清单”（*trigger list*）的具体内容。换言之，上述两种机制尚不具备构成国际习惯法的要件。不过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嗣后规定与惯例”规定，当事国之间有关条约解释或规定之适用的任何“嗣后协议”作为上述机制成员国同意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三条第二款解释，并未遭到任何国家的质疑^②。中国面对如此复杂的条约解释，有关习惯法的法律责任归属，虽然其态度较为倾向不结盟运动的一贯立场，其政治立场的一致性提供了中国政府较为政治正确的表态，这也符合中国长期以来作为第三世界成员国的身份要素，借以凸显西方国家在此议题上的歧视性障碍，长期剥夺第三世界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基本权利。只是意识形态的政治对抗在后冷战期间较不易达到其目的，取而代之的则是较为周延的条约解释。作为参与国际社会的新成员，中国分别于1997年和2004年加入了上述两个出口管制机制^③。换言之，中国此举乃体现了哈特次级规则化的理论要义。

成为国际机制的成员之后，中国并未提出一套有别于现行规范之法律解释，反而成为现有机制规范的维护者。印度曾于2008年获得美国的首肯并获得核供应国集团同意给予其在民用核能合作上的豁免。为了降低巴基斯坦的阻挠，美国企图说服中国向巴基斯坦示好，效仿核供应国集团的方式协议提供巴基斯坦核电之安全保障，以降低巴国反对《禁产公约》倡议的举措^④。这种为了打破僵局的

① Daniel H. Joyner, *Interpre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pp. 33 – 34.

② Daniel H. Joyner, *Interpre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pp. 33 – 34.

③ See <http://www.china.org.cn/english/2004/May/96780.htm>.

④ Lisa Curtis, “US Should Press China to Abide by NSG Rules on Pakistani Nuclear Cooperation,” *Issues Brief*, no. 1013, October, 18, 2013, The Heritage Foundation, <http://www.heritage.org/research/reports/2013/10/china-pakistan-and-the-nuclear-suppliers-group-commitments>.

软硬兼施手段,可谓煞费苦心^①。这个心思主要展现在利用核供应国集团作为一个为巴基斯坦解套的平台,其目的在于为巴基斯坦量身打造一套国际安全标准,同时确保巴基斯坦强化其战略稳定,而不会削弱其战略威慑力的目标^②。换言之,这个策略一则使用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guidelines)来处理中国与巴基斯坦的核贸易需求,旨在强化该机制的合法性并依此来解决问题,二则提供中国政治动力促成此项合作,借以给予巴基斯坦其所迫切寻求的合法性^③。其总体思路就是要打破僵局,这个使用次要规则来缓解单一议题中难以达成合作的障碍,基本上就是在陷入僵局的议题之外寻求变更规则解决之道。然而,2016 年印度正式申请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却遭到中国的反对。中国指出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申请加入集团是新形势下集团面临的新问题,症结是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现行政策和做法与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现行国际核不扩散规则之间的矛盾。中方支持集团根据首尔全会的授权,尽早启动公开、透明的政府间进程,就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加入集团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开展全面、深入的讨论。中方目前尚未就这类国家中任何具体国家的加入问题形成立场。中方主张集团通过“两步走”的思路处理该问题,即首先讨论并达成非歧视性、适用于所有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解决方案;然后,在此基础上,再讨论具体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加入问题。中方愿意积极参与集团内上述讨论进程。为此,中国主张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当是非歧视性的、适用于所有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不能有损于集团的核心价值以及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为基石的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的有效性、权威性和完整性,也不能有悖于防扩散领域的习惯国际法^④。换言之,印度必须

① Maik Qasim Mustafa, “Criteria-based Approach to the NSG Membership: An Equal Opportunity for India and Pakistan,” <http://issi.org.pk/criteria-based-approach-to-the-nsg-membership-an-equal-op...>

② Mark Hibbs, “Eyes on the Prize: India’s pursuit of membership in the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The Nonproliferation Review*, vol. 24: 3–4, (2017), pp. 275–296.

③ Mark Hibbs, “Pakistan Deal Signals China’s Growing Nuclear Assertiveness,” *Nuclear Energy Brief*, http://pk.boell.org/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akistan_Deal_Signals_China.pdf; Ali Raza, “NSG expansion and the Indo-Pak angle,” *Daily Times* (Lahore), <https://dailytimes.com.pk/264193/nsg-expansion-and-the-indo-pak-angle/>; Atta Rasool Malik, “Why Pakistan and India should join Nuclear Suppliers Group,” *Asia Times*, June 14, 2018, <http://www.atimes.com/why-pakistan-and-india-should-join-nuclear-suppliers-group/>.

④ 《核供应国集团正式启动“两步走”政府间进程讨论“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加入的问题》, https://www.fmprc.gov.cn/web/wjwb_673085/zjzg_673183/jks_674633/jksxwlb_674635/t1414824.shtml.

遵守一项或多项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包括《佩林达巴条约》《拉罗通加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曼谷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在内的条约或同等国际核不扩散协议，并完全遵守这些协议的义务^①。

综合观之，促成中国接受这两个出口管制机制规范的决定相当重要，形成中国在如此重大议题上的转变亦非一夕所造成，其思路之转变脉络可以从国际规范国内法规化来理解^②。先前讨论有关上述两种机制之运作乃是取决于其成员国通过国内法规来作为国家实践的最佳佐证，由于核供应国集团的“触发清单”对成员国没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国以备忘录的形式致函 IAEA 来表示其承诺所形成的一种国际习惯法作为，又取决于成员国是否完成了国内相关立法工作，这是一件旷时费日的工程，对于中国而言其挑战是相当巨大的。中国自 1984—2004 年这二十年间完成了相关十一个条约的签署，更为重要的是落实了国内相关行政法规制定工作，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等条约的谈判和签署，以及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两个出口管制机制的加入^③。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部分，中国签署《拉丁美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第二议定书等，批准了《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2 号附加议定书，批准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附加议定书，不过中国迄今尚未同意签署有关《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任何议定书，目前仍在持续谈判中。

后者包括加入 IAEA、签署《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议附加议定书》(IAEA Additional Protocol)、《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s)、《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Convention on Early Notification of a Nuclear Accident)、《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The Joint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Spent Fuel Management and on the Safety of Radioactive Waste Management)、《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The Convention on Assistance in the Case of a Nuclear Accident or Radiological Emergency)、《伦敦公约》(London Convention) 以及 1996 年《议定书》等^④。此外，中国亦制

① 核供应国集团正式启动“两步走”政府间进程讨论“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加入的问题。

② 万鄂湘主编：《国际法与国内法研究》，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③ See http://www.fmprc.gov.cn/web/wjb_673085/zjzg_673183/jks_674633/ty_674661/t228262.shtml. A.

④ 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http://www.caea.gov.cn/n16/n83690/index.html>。

定了《核出口管制条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核出口管制清单》以及《核进出口及对外核合作保障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内管理细则，设置国内管制条例等。^① 这些法令分别于 2002 年前陆续完成，并体现在国际规范国内法规化的各个阶段与层面。^② 上述种种都是哈特所谓次级规范能动性之彰显。这些次要规则通过规范主体间性机制，结合社会建构论所强调身份主体间性的机制得以激活。对中国而言，规范的内在与外在观点展现在其作为参与者的立场，或是作为批判者的立场。因此，中国明确地将社会实践视为一种规则的社会过程。

表 3 建构主义和法实证主义视角下的中国条约行为

理论 条约	建构主义		法实证主义	
	身份	规范	法律地位	权利义务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	无核国	无	不加入	无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从无核国转变为有核国，但一开始并未加入，而后才加入成为合法拥核国	从无到有	先不加入，而后加入	从无到有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合法拥核国	有	已签署/尚未批准	有
《禁产公约》	合法拥核国	有	无	有
桑戈委员会	合法拥核国	有	先不加入，而后加入	从无到有
核供应国集团	合法拥核国	有	先不加入，而后加入	从无到有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	五核国			
《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	五核国			

资料来源：笔者整理。

① 《中国出口法律法规》，北京：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2013 年，第 60—140 页，<http://images.mofcom.gov.cn/aqygjz/201405/20140522155235268.pdf>。

② Evan Medeiros, *Chasing the Dragon: Assessing China's System of Export Controls for WMD-related Goods and Technologies*, Santa Monica, RAND, 2005.

五 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学科对话

本文已就中国参与国际核不扩散机制的历史进程进行了一个系统性的梳理，以下将从法律观念、规范、身份、学科对话四大主轴进一步讨论中国条约行为的理论意涵（见表3）。

第一，在上述中国如何遵循国际规范的案例中，本文以哈特两种法律观念来检验国际社会规范的存在状况，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就有核国和无核国所界定的规范比拟为初级规范，而将桑戈委员会和核供应国集团所界定的规范比拟为次级规范。本文主要关切的问题是，后冷战时期中国政府大费周章地完成其国际出口管制的国内法化，究竟符不符合哈特所描绘的次级规范要素，而中国政府条约行为是否为遵循国际规范纳入其惯性服从的佐证。在某种意义上，法实证主义认为国际法具有垂直式阶层权威设计，这是颇有见地的论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设计基本上符合这种特质，中国的有核国身份也确实体现了这个现状。不过中国在拥有有核国地位后，伴随而来的规范遵循始终纠结在这两个出口管制机制属性上。哈特的定义的确使我们可以分辨规范的静态类别，部分解释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机制规范的等级性差异。换言之，这个分类增加了区别两者的差异性，只是究竟中国形成惯性服从的机制为何，国际关系社会建构论的社会化说、学习说以及内化说就提供了更为动态周延的理论解释^①。上述中国《核出口管制条例》的内容基本上是依据国际现有惯例而来的，中国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后，根据核供应国集团出口准则，对上述条例做了相应修订，将进口国接受全面保障监督作为核出口条件，并引入了全面控制原则。这些出口管制的运行精神就是强调其成员国需要行动一致地来同质化彼此的管制清单，而社会建构论的概念就是规则建构过程，通过这个过程，中国和国际社会以持续不断互动的方式相互建构对方。在这种互构过程中，规范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中介作用，指导了中国的社会实践。其实，一旦有了制度性的安排，国际环境就具有类似国内环境下的关系，通过出口管制机制成员间的互动产生实践活动，而这些观念建构就会产生稳定的作用，这也反映了中国参与核出口管制机制的实际状况。

^① Martha Finnemore and Kathryn Sikkink, "International Norm Dynamics and Political Change," pp. 887 - 917.

另外,此一逻辑亦可解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现况。虽然条约截至目前尚未达到其附件中有关生效条款的要求,即需要 44 个有核能力的国家全都支持批准条约之法定门槛数,但中国于 1996 年在条约供开放签署之日就签署了该条约,事实上此尚未生效的条约业已对包括中国在内的签署国产生了必须严格遵守不得进行核试验的义务^①。我们也可以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有关“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之义务,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之相关规定得到法律解释上的支持^②。然而,中国不再进行核试验之承诺,是否已构成对中国遵守尚未生效的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规则的佐证,值得深思。不过从中国具体执行尚未生效条约议定书,所付予兴建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的功能来看,中国积极推动其国境内监测台站建设等履约工作,并已于 2014 年起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上传数据信息的举措显示,中国的履约行为已大大超出了国际社会的期待,中国主动积极展现其明确支持并遵守国际规则规范^③,并与国际社会形成重要的联系纽带,进一步展现强韧的活力并借此化解国际社会对其尚未批准条约的尴尬,更重要的是借此向美国表态以展现中国的履约诚意^④。

第二,有关管制性和构成性这两种功能性规范的讨论,本文之前使用社会建构论主张的这两种规范来检视中国在核不扩散机制中如何具体实践规范。基本上,所有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文本之内容为管制性规范,而相关的出口管制机制则属于构成性规范。即便中国没有参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一旦取得缔约国身份,对于该条约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三大目标,应抱有高度的自我期许,承诺展示与其他有核国不同的精神风貌,尤其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这个目标,以及采取具体措施上^⑤:包括(1)所有核武器

① Rebecca Johnson, “Options to facilitate CTBT Entry into Force: Embedding the CTBT in norms, law and practice,” <http://www.nonproliferation.eu/web/documents/activities/consultative-meetings/02/johnson.pdf>.

② Anthony Aust, *Modern Treaty Law and Practice* (3rd Ed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391–418.

③ “Remarkable Progress: China and the CTBT”, <https://www.ctbto.org/press-centre/highlights/2018/remarkable-progress-china-and-the-ctbt/>.

④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情况的国家报告》, NPT/CONF. 2015/32, https://papersmart.unmeetings.org/media2/4658496/npt-conf2015-32_c.pdf.

⑤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 413 页。

国家缔结一项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协议，(2) 所有核武器国家缔造一项关于不对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法，(3)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支持建立无核区，尊重无核区承担相应的义务，(4) 所有在国外部署核武器的国家将核武器全部撤回本国，(5) 空间大国停止外空军备竞赛，停止发展外空武器，尤其是与核有关的外空武器。这些当时中国自我期许的具体国家实践目标，就一个国际社会的后来参与者而言确实存在力有不殆的挑战。对国际社会而言，中国才是需要被规范化融入的对象。在这些管制性规范中，关于和平利用核能这个领域力度最强，效果也最明显，中国签署了前述的十一个相关条约就是最佳佐证。管制性规范为我们提供了论证相关条约的形成、解释和适用过程对国家行为具有独特性的分析价值，只是国际法的目的乃是塑造与评判国家行为，非解释或预测行为^①，而解释或预测行为的角色就莫属国际关系理论不为功了，构成性规范的分析作用也就因而应运而生。

其实，核不扩散机制中的出口管制设计，可以说是构成性规范的具体展示，它具备隐含的共同意图和即使在不遵守的状况下仍具有规则特性，其目的在于借由各方表述自我立场的范围内来寻求解决方案，并且为新的惯例提供一种规范替代方案。中国一开始相当排斥这些出口管制规范，它与中国理解的国际条约运作存在相当的差异。中国一度企图使用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体制外来引领国际社会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的目标，不过这个企图过于理想，与国际政治的现实差距过大。中国一旦进入国际规范体系后，强大的制度惯性加速了同质化的进度，中国的外交官、科学家和学者获得了新的学习渠道，与国际同行间建立了以知识为中介的专业对话渠道，中国的各种主张在共有规范基础上进行辩论与说服、建构与转换，在无数次的协商讨论中，彼此的共有知识交相影响，持续地透过论述与实践来塑造共同立场。中国自 1984 年起参加日内瓦裁谈会是一个重要转折点，这是一个实践检验真理的场域，规范通过互动而逐渐形成，任何倡议必须在以共同规范为基础的论述中交锋、形塑与转换。这是中国在参与裁谈会进程中规范发挥作用，导致中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态度的重大转变的关键所在。后来中国全程参与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起草与谈判，见证了国际规范形成的过程，在协商的过程中，中国提出了许多草案文件和建议，并且参与

^① Jutta Brunnee and Stephen J. Toope, *Constructivism and International Law*, p. 120.

条文序文、基本义务、组织、核查和生效部分中的重要问题讨论^①。中国在条约谈判中对主要问题的立场、议定书用语、监测系统有关措辞等,都展示出其在相关问题上的主张^②。由是观之,针对批判国际法学者认为法律规范的产生与社会规范无关的说法,本文通过社会建构论学者的补充和扩充其规范要素之内容和范围,尤其是将规范的形成过程看作一条动态轴线,就赋予了国际规范形成的生命动力。尤其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虽然尚未正式生效,但条约所形成之构成性规范作用日益明显,中国的履约表现就是最佳佐证^③。

第三,社会建构论主张国家是具有身份和利益的实体,身份可作为有意图行为体的属性,可以产生动机和行为特征^④。在核不扩散机制的国际政治中,中国一旦取得了有核国的身份,这个身份赋予中国合法拥有核武器的权利,这就和广大的缔约国的无核国身份形成权利与义务的区别。针对 1963 年之《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中国当时的反应相当激烈,认为这是美、苏、英三个核武器国家企图限制中国发展核武器,与核裁军背道而驰。中国呼吁所有国家宣布全面、彻底、干净、坚决禁止和销毁核武器,并提出不使用、不输出、不制造、不试验、不储存核武器之主张^⑤。一年之后中国成功试爆第一颗原子弹,中国声明其进行核试验发展核武器,是被迫而为之,是为了打破核大国的核垄断,为了保卫中国人民免受美国发动核战争的威胁。中国这种因为身份改变,从而影响其行为特征的差异至为明显。当时中国与国际体系对抗的情绪相当激烈,这种身份的差异也反映在军事战略上,核武器国家多采用威慑策略,其中有着相互确保摧毁和最低威慑程度不同,但基本上都是针对敌人而设。1971 年中国正式进入联合国后,其身份随着角色的增加而开始变化。中国游离在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之外的身份逐渐通过缔结条约的社会化机制开始转变。对中国而言,联合国大会主管安全的第一委员会,日内瓦裁谈会以及维也纳 IAEA 是关键三个学习平台,IAEA 着重于和平利用核能活动保障监督,主要培训专家、制定法规和科技信息交流。裁谈会是提供中国有关国际政治社会化的最重要学习场域,对于刚进入国际社会不久的中国而言,不能只在静态国际法的框

① 赵宏:《中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上的二轨交流》,第 140—162 页。

② Zou Yunhua, *China and the CTBT Negotiation* (1998) .

③ 郝辉:《〈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国际法研究》,《理论月刊》2012 年第 7 期,第 89—91 页。

④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99.

⑤ 刘华秋主编:《军备控制与裁军手册》,第 178—179 页。

架中看问题，必须在动态国际政治的环境下去体会理解规范与权力的关系。裁谈会的权力结构展现在其成员国所组成的西方集团、东欧集团和由不结盟国家、中立国所组成的二十一国集团。中国加入之际，冷战格局仍有影响，后冷战期间，各集团壁垒分明的态势已有所改变。中国采取了独立一方的身份，其政治立场与西方集团较不一致。由于裁谈会实行协商一致的议事规则，致使在许多议题上因为一票反对而无法达成共识，中国在《禁产公约》的谈判上与美国一争高下，形成了长达十多年的僵局，其对抗程度之强可见一斑^①。中国持续与美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竞争，使得该条约尚未正式生效也凸显国际政治的本质。

有核国和无核国的另一个僵局纠结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谈判，这也是延宕了二十多年的老问题，源于无核国要求包括中国在内的核武器国家，禁止在该地区储存或转运核武器，美国坚持以公海自由航行为由拒绝承诺，中国迟迟不愿首肯的立场与和越南、菲律宾等国的海洋权益争执不下有关，担心越菲等国与美国结盟与中国对抗，仅得以口头承诺作为拖延战术^②。较出人意料的是，中国于2013年12月首次宣布为乌克兰这个无核国家提供核保护伞，在乌克兰遭到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此种侵略威胁的情况下，提供相应安全保证^③。长期以来，中国在是否向无核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立场上始终保持一致，中国承诺在任何条件下不对无核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其意义在于中国对乌克兰做出进一步的消极安全保证成本最低，提供积极安全保证的成本次高，而对东南亚无核区国家承诺安全保证的成本最高，该条约涉及地域范围所引申出来的军事同盟、领土主权、海洋权益等敏感地缘政治问题，顿时又回到冷战的时空思维框架中，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和不一致性^④。

① Li Changhe,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FMCT/FMT," <http://www.cacda.org.cn/a/ENGLISH/Activities/2011/0819/828.html>.

② Amitav Acharaya and J. D. Kenneth Bouti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 Treaty," *Security Dialogue*, 1998, vol. 29, no. 2, p. 227.

③ 《中乌联合声明：中国承诺向乌克兰提供核安全保证》，<http://mil.news.sina.com.cn/2013-12-09/0817753641.html>.

④ Alexander Kolbin, "The Bangkok Treaty Protocol: Why Still Not Signed by P5?" *Security Index: A Russ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4, 2013, pp. 63-66; Surya P. Subedi, "Problems and Prospects for the Treaty on the Creation of 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in Southeast Asi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eace Studies*, vol. 4, no. 1, 1999, http://www.gmu.edu/programs/icar/ijps/vol4_1/subedi.htm.

第四,重申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两种学科的对话意义^①。在有关认识论方面,哈特反复使用规则的概念,其目的在于“区分规则的内在性与外在性。内在性乃是参与者以批判反思的态度接受规则,以此作为衡量自我和他人行为的标准。规则的外在性,则是观察者从外掌握规则对社群行为所产生之规律性。然而仅注重外在面向的极端外在观点无法合理解释社群成员以规则作为批判标准的内在面向。因此,可以透过内在面向把法律视为一种社会规则,才能够与以威胁为后盾的命令区别开来”^②。换言之,法实证主义和社会建构论都把规则或规范定位在同一个象限^③。因此温特与哈特所主张的理念主义中间道路的认识论不谋而合。另外,对于国际法而言,其所关切事实观察重点,如为加入或不加入条约的作为,则行为变化的关键在于立场,如系加入前或加入后之作为,则行为变化的关键在于条约内容的约束效果。前者未直接涉及规范的解读,而后者涉及条约内容的解读^④。冷战期间中国立场基本展现在批判体制内集团企图通过以利益为基础的契约性条约巩固核垄断之合法性,中国持续主张全面禁止核武器并销毁核武器的立场,后冷战期间中国立场则展现在通过规范能动性来融入国际体系。

因此,本文所主张的两个学科之对话,一旦通过具体国家实践的实证研究,除了可以澄清国际法学者对社会建构论的批判,更可以为两个学科的对话提供一个具体可行的方案。有鉴于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国际法律规范的大量增加,更有鉴于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两个学科之间互动方兴未艾,本文以核不扩散机制议题领域为例,以一个跨学科融合机制,展示其对话精髓之所在。本文系统性地分析中国在这些领域之各种具体立场,探讨中国对各种国际规范遵循的理解,借此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有关应然与实然间的差异,提供了一些有意义的佐证,并展示国际关系与国际法两种学科整合的潜在益处之所在。为达成整合目标起见,本文之分析展现在几个不同的条约,借此来探讨条约间之关联性,通过国际法律秩序之内涵构成、国际规范与国际法之发展机制以及国际法与外交政策这三条轴线铺

① Jonathan L. Black-Branch and Dieter Fleck, eds.,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vols. I, II, III, The Hague: T. M. C. Asser Press, 2014, 2015 and 2016; James D. Fry, *Legal Resolution of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Disput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② H. L. A. Hart, *The Concept of Law* (2nd Edition), pp. 88 - 91.

③ “Legal Theory Lexicon 093: Primary and Secondary Rules,” http://lsolum.typepad.com/legal_theory_lexicon/hart/.

④ 一位国际法学者的建议。

成，以实证研究来了解国际法及国际规范所制定的行为准则对中国观念的内化作用，以及中国如何为自我辩护的具体内容，其目的在通过了解中国在适应国际法挑战过程，来展示富有意义的学科对话。

六 结论

本文之构想建立在两个基础上，一为理论，另一为实践。理论乃是以社会建构论者所倡议的国际政治必须对国家身份进行分析，通过了解身份和规范如何真实具体地在国际机制中运作，对国际关系中的规范地位如何符合法律要件、国际法的实践方式以及国际关系决策中规范角色等问题加以系统性的探讨；而实践的内容就是以中国参与有关国际核不扩散机制作为检验上述理论的基础。

近年来，中国在各种核安全机制方面的表现不俗，综凡中国内化《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协议书》《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等国际规范，中国制订和实施了核安全中长期规划，完善国家核安全法规体系，持续推动中国核安工作法制化以落实国际规范之落地生根。中国态度积极并展现出与他国共享、分享、合作共赢的另一种精神风貌^①。

本文系统性地解释何以中国在这些核机制内有着这种千差万别的不同考虑与选择，其身份策略着实地反映出上述差异，自我、异己或是集体身份就恰如其分地点出这些差异之所在。除了上述身份策略上的选择之差异外，国际规范是否存在正常运作机制场合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准确地说，休戚与共、祸福并至身份策略加上运作良好的多边机制乃为造就积极国际规范生成的不二法门，缺一不可。正如哈特所言，国际规范不可能产生于真空状态，其补救方法是以次级规则来补充初级规则之不足。哈特主张，法律规范内在性力量是强化国际关系理论解释规则与规范如何引导决策的不足之处，这是颇有说服力的。

^① “China committed to nuclear security, says IAEA,” *World Nuclear News*, September 8, 2017, <http://www.world-nuclear-news.org/RS-China-committed-to-nuclear-security-says-IAEA-0809175.html/>.